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苏农计〔2021〕12号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改委 投资司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抓紧做好 2021年投资需求补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沟通，根据 2020年已报送的数字农业建设储备项目，联合提出 2021年数

字农业建设项目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于5月10日前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将投资需求申请表和绩效目标表联合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需求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省有关单位根据《通知》印发的《2021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于5月10日前将拟补充申报的2021年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投资需求申请表和绩效目标表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农业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完成立项的基础上,将各地、各单位上报的项目推送到农业农村部项目储备库。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刘浩,025-86263259;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叶宝成,025-83392909。

附件: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



